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事后审查意见，发现已披露的该项公告部分措辞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公告》中“四、权益分派方法”之“2”为：

2、以下未确权的股东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67	邓玫
2	00***453	梁兆民
3	00***528	王宏
4	00***647	李建红
5	00***767	潘绪波
6	00***862	欧阳波

7	00***941	肖彬
8	00***944	杜冬梅
9	00***027	周惠珍
10	00***080	吴学渊
11	00***082	刘丽萍
12	00***126	何焕居
13	00***797	陈一凡
14	00***228	钮素晶
15	00***252	梁带
16	00***812	梁泳美

二、更正后：

《公告》中“四、权益分派方法”之“2”为：

2、待确认股份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6月26日